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1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 5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为了提高效率,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确定实际投资金额、签署有关文件等。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各自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5.投资要求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6.决议和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对有关人员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审批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在前述期间内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0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周蓉,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申旭,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9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4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44 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已对天职国际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以往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含募集资金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推荐并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开展 2021 年财务审计(含募集资金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 2021 年财务审计(含募集资金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 2021 年财务审计(含募集资金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任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1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投资和布局防水业务,联合重组了多家防水企业。为了进行管理整合和开展后续联合重组,公司拟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和运营防水业务的平台。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新防水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北京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5.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6.经营范围: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腐涂料、沥青制品、隔音材料、吸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保温隔热材料生产、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对外贸易;普通货运;技术服务、咨询、转让。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将以设立的子公司为平台,对公司旗下的多家防水企业进行管理整合,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公司防水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该子公司成立后,也将作为未来公司防水业务的投资主体。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存在注册设立核准风险。如果北京市公司登记机关不予核准注册,公司将选择在其他地区进行注册。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1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名称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有关提案的说明

上述第 6 项提案所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0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0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注: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提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6 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左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0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在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金光先生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28,651,895.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517,505.67 元,减去 2019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138,539,643.04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865,189.58 元,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370,764,568.85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689,507,84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929,229,313.10 元。公司 2020 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现根据天职国际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公司向其支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2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审计费)、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在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聘任会计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2020 年,公司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评估,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审批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在前述期间内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进行本次核销。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1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建材)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 号)核准,公司 2014 年 9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1,840,796 股,发行价为 16.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9,999,999.6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25,814,494.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4,185,505.08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本次募集